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0 年 8 月 26 日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目录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5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7
议案一、关于变更公司类型、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7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网络投票时间

1、现场会议

会议时间：2020年8月26日14:00

会议地点：江西省吉安市文天祥大道8号公司5楼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大会主持人：董事长胡金根先生

2、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8月26日至2020年8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股权登记日

2020年8月20日

三、大会议程：

1、签到、宣布会议开始

(1) 与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提交身份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并领取《表决票》；

(2)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宣读会议出席情况；

(3) 推选现场会议的计票人、监票人；

(4) 董事会秘书宣读大会会议须知。

2、主持人宣读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变更公司类型、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3、审议表决

(1) 针对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股东代表提问进行的回答；

(2) 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并投票表决；

(3) 计票、监票。

4、宣布现场会议结果

董事长宣读现场会议结果。

5、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1) 董事长宣布现场会议休会；

(2) 汇总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情况。

6、宣布决议和法律意见

1、董事长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发表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3、签署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4、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6日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会议正常进行，提高会议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1、公司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会议，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除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相关工作人员以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终止，未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无权参加会议表决。

2、要求在会议发言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应当为在大会会务组登记的合法股东或股东代表。

3、会议进行中要求发言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应当先向会议主持人提出申请，并经主持人同意后方可发言。

4、建议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前认真做好准备，每一股东或股东代表就每一议案发言不超过 1 次，每次发言不超过 3 分钟，发言时应先报所持股份数额和姓名。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5、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表决。现场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项下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 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做弃权处理。

6、本次股东大会共 1 个议案。

7、谢绝到会股东或股东代表个人录音、录像、拍照，对扰乱会议的正常秩序和会议议程、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有关部门处理。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6日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变更公司类型、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145号）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958万股，发行价格为4.65元/股。公司股票已于2020年7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际情况，对公司注册资本等相关情况进行变更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一、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变更情况

1、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4,6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49,55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958万元由社会公众股东认缴。公司股本由44,600万股变更为49,558万股。

2、公司主体类型由“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具体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二、《公司章程（草案）》的修订情况

为了规范管理，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现行《公司章程（草案）》进行全面修订，《公司章程》的具体修订情况详见附件。章程条款的修订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

修改前条款及内容	修改后条款及内容
第三条 公司于【 】年【 】月【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文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万股；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 】文批准，公司股票于【 】年【 】月【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145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958万股；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2020]217号文审核同意，公司股票于2020年7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9,558.00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股份总数为【】万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第十九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9,558.00万元，股份总数为49,558万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第二百〇八条 本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二百〇八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6日